



- (ii) 審議並批准重選常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朱翔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v) 審議並批准重選馬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 審議並批准重選耿乃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 審議並批准重選沈成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 審議並批准委任胡漢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戴建軍先生為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x) 審議並批准重選仇向洋先生為獨立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I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 (b) 根據公司章程，除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採納該等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如屬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屬H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因可能不時修訂)行使該項授權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需批文後方可行使；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待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發出或安排簽立及發出董事會可能認為發行新股必需的一切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向有關當局提交一切所需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及 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呈交必要存檔及登記(按適用)；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根據有關增加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 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按適用)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段擬配發及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新資本及 或股本架構。

(9) 動議：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沆 老先生：